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第 009/DZVJ/2020 號

公 開 招 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Concurso Público N.º 009/DZVJ/2020
Para a concepção e decoração da Exposição de Flores no Inverno 2020
(Programa de Concurso e Caderno de Encargos)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園林綠化廳公園處胡先生聯絡，電話:**8291 6562**。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市 政 署

第 009/DZVJ/2020 號

公 開 招 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目錄

第 一 部 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一般條件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索取招標文件 6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6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7
7. 上限價及臨時保證金 7
8. 確定保證金 8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8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9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9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9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10
14. 查詢 10
15. 聲明異議 10
16. 適用法例 10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10

第 二 部 份　　承投規則

1. 標的 1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1
3. 工作日程 1
4. 批給條件 1
5. 佈置範圍 1
6. 詳細要求 2
7. 承投者、統籌員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3
8.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4
9. 保險 4
10. 不履行合同的處分 4
11. 合同之終止 5
12. 監督 5
13. 適用法例 5

附件

附件一　報價單參考擬本
附件二　報價單-項目清單及其報價參考擬本
附件三　設計方案參考擬本
附件四　工作計劃書參考擬本
附件五　競投者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六　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七 A　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七 B　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八　競投者所僱用統籌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聲明書擬本
附件九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附件十　參考資料(附圖)

招標方案

1. 標的

1.1.是項招標旨在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而於龍環葡韻花展場地及指定地點按承投規則之規定負責設計、製作及安裝園景設施，供應植物及種植，並於指定期間為場地進行維護保養等相關工作。

1.2.技術條件及詳細要求詳列於本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 (第 3.1 點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 點所指之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第二部分－證明競投者資格之文件（第 3.3 點所指的全部文件）。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應遵守下列規則：

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報價單中每一頁上簽署及蓋章，並應遵守下列規則：

3.1.1. **報價單**應標明服務內容，即“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並遵照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提供前述服務的各項報價及總承投價格(參考附件一之擬本)；。

3.1.2. 競投者並須提交根據設計方案而列出的詳細園景設施及佈置植物的**項目清單及其報價**，其中第 2.a 點之內容必須遵守(參考附件二之擬本)。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以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3.1.3.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報價單須標示出投標書有效期為期不少於一百八十日（由開標日起計）。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3.1.5.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項目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3.1.6. 投標價格已包括所有人員、保險、工具、個人裝備、安全設備及運輸等一切費用。

3.1.7. **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報價單中每頁須按第 3.3.7 點所提交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蓋章。**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且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簽署或蓋章**，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3.2.1. **設計方案（必須遞交）**

競投者須根據載於本承投規則所列出的技術條件、佈置範圍及要求進行設計（參考附件三之擬本）。競投者可提交多於 1 組的設計方案，唯每個設計方案及報價須各自獨立及完整，而每個設計方案須包括 :

a) 設計構思說明: 文字描述(字數 150 至 250 字內)；
b) 平面配置圖: 按比例自訂圖紙大小，以彩色列印，須清晰展示全園所有植物及園景設施之位置及關係；
c) 效果圖/3D 圖: 須至少展示八個不同角度之透視圖，須含日間及夜間效果，以彩色列印，清晰展示全園景觀之關係；
d) 各項設計展品的細部大樣圖: 按比例自訂圖紙大小，但每項設計展品須含尺寸標註及有關材料類型、安裝方式等之一切說明。

3.2.2. **工作計劃書:** 競投者請根據花展舉辦日期按月份擬定明確的工作進程，植物內容包括對主題花及重點植物之品種選定、培育、驗收植物、現場種植、保養、更換等等；而園景設施內容包括前期材料及架構選定、樣板驗收、施工安排、包裝及運輸、保養、維修等支援條件等等。

（參考附件四之擬本）。

3.2.3. **競投者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參考附件五之擬本）。

3.3. 證明競投者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競投者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3.3.1. 倘競投者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競投者屬自然人，須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須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六之擬本）。

3.3.2. 一份指出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競投者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 1)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3)最近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保證金及 5) 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規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七 A 及附件七 B 之擬本）。

3.3.3. 競投者所僱用統籌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八之擬本）。駐場統籌員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或相關專業資格，且須附同本聲明書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每頁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3.3.4. 由市政署財務處(出納)出具已繳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5.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6.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3.3.7. 競投者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競投者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競投者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5.1.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5.2. 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放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除競投者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5.4. 遞交投標書

5.4.1. 投標書應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 12：00 前由競投者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遞交投標書時需帶備競投單位之印章。

5.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5.4.3. 若競投者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必須以具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送，而競投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6.1. 本署將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 10：00 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6.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7. 上限價及臨時保證金

7.1. 本招標總承投價格上限為澳門元貳佰萬圓(MOP2,000,000.00)；競投者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7.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元肆萬圓（MOP40,000.00），可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方式，需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參考附件九之擬本）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

回本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若以銀行擔保方式，則必須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因繳付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7.3. 臨時保證金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7.4. 當標書有效期滿、與任一競投者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競投者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7.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競投者，同樣獲退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8. 確定保證金

8.1.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批給價格的百分之四。得以臨時保證金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8.2.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投標人，其應在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期限內提交確定保證金，保證金可透過現金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嚴格確切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8.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8.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8.5.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8.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要求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

8.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8.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9.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9.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9.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 點規定編製之報價單。

9.4.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的文件。

9.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1、3.3.2、3.3.6 或 3.3.7 點所指的任一項文件。

9.6.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3、3.3.4 或 3.3.5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競投者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

9.7.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9.8. 本署不接納載有不確定報價的投標書。

9.9. 本署不接納將同一設計方案以加、減項目方式報價的投標書。

9.10. 駐場統籌員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或相關專業資格，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10.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且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10.2. 選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 及 3.2.3 點所指的文件，則競投者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10.3.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I. 投標價格(50%)；

II. 競投者之設計方案(35%)；

III. 主題花完整度(5%)；

IV. 競投者之工作計劃書(5%)；

V. 競投者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5%)。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分判給的權利：

11.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投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競投者。

11.2. 當所有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提出之金額不合適或超出本招標之上限價。

11.3.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11.4.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11.5. 所有投標書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所提出之項目單價異常高昂。

11.6.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競投者之間存在合謀。

11.7.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12.1. 獲判給的競投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12.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12.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12.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12.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12.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項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競投者及其餘競投者。

13.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14. 查詢

14.1. 開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8 月 3 日 15：30 為是次公開競投舉行解釋會，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出席解釋會並作出提問。

14.2. 除在解釋會上作出提問之外，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提交投標書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14.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競投者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5.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聲明異議。

16.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7.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承投規則

1. 標的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而於龍環葡韻花展場地及指定地點按承投規則之規定負責設計、製作及安裝園景設施，供應植物及種植，並於指定期間為場地進行維護保養等相關工作。

1.2. 技術條件、佈置範圍及詳細要求詳列於本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2. 承批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2.1. 承投者自獲中標通知後，可提交獲支付批給價的 30%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2.2. 承投者在完成本標的佈置工作後，可提交獲支付批給價的 60%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2.3. 承投者在完成本標的維護保養工作及清拆工作後，可提交獲支付批給價的 10%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2.4. 在本承投規則第 3 點所指期間內承投者不得提出增加服務費用。

2.5. 若服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2.6. 有關服務費用將透過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以澳門元支付予承投者。

3. 工作日程

3.1. 佈置日期:01/11/2020~16/12/2020。

3.2. 花展展期: 18/12/2020~03/01/2021。

3.3. 維護保養日期: 18/12/2020~26/02/2021。

3.4. 清拆日期: 將由本署另行通知。

3.5. 承投者需義務配合本署執行因更改運作時間之相應措施及工作。

4. 批給條件

4.1. 承投者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會被科以既定的處罰。

4.2. 承投者須按照本署所訂定之工作指引執行工作。

5. 佈置範圍 (詳見附件十)

5.1. 本競投所指的設計及佈置範圍約 3800 m^2 。

5.2. 若競投者需設計及佈置圖示範圍以外的位置，則需於設計方案中呈現具體位置及佈置形式。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6. 詳細要求

6.1. 花展主題、主題花以及所設計、製作並安裝的園景設施 (詳見招標方案附件三)

6.2. 按設計方案供應及栽種所有植物並提交完整效果圖

6.2.1. 須供應及栽種足夠花卉。龍環葡韻花展場內，花卉佔總種植面積 70%以上，其餘 30%為精品喬木、灌木等等。

6.2.2. 主題花數量須多於其它花卉，按招標方案附件二中第 2.a 點列明之品種提供。

6.2.3. 植物需以自然形式種植，株間呈品字形，錯落有致，並適當摘除枝葉，充分澆水。

6.2.4. 所有花卉及植物須經本署人員確定後方可落貨及種植。

6.2.5. 須為所供應的花卉及植物設置清晰的植物品種名稱牌，樣式不限但需防水並統一格式，不得少於 50 個(尺寸約 15x9 cm)。

6.2.6. 所供應的植物必須是植株健壯、具自然生長型態、枝幹挺直和分佈均勻、枝葉茂密、根系完整及不帶任何病蟲害和有害生物。

6.2.7. 所供應的植物必須帶有完整根系的泥膽連容器，泥膽內不得有其他不能分解的包裝物（如遮陰網、塑膠育苗袋等）包裹根團。不接受裸根苗木或嚴重脫水萎縮的植株。

6.2.8. 供應是地栽苗時，運送前必須假植在略大的美植袋內，泥膽必須是起苗時連同植株根系周邊泥土一起取出的泥膽，泥膽必須渾圓、包紮妥當和不外露植物根系。

6.2.9. 有植物及時花質量未符合要求，未能及時運抵花展場地或其他因素，導致花展整體效果不完整，承投者需即時提供完善替代方案，或由市政署決定另覓承投者補救以保證展覽的完整性，有關替代方案及另覓承投者之費用一切由原承投者承擔，且市政署保留相關追究權利。

6.2.10. 自獲書面判給通知日起計十個工作天內，須提交有關主題花及重點植物之培育報告以保證貨源，並於往後定期提交相關報告以跟進及保障主題花及重點植物之質量。

6.2.11. 獲書面判給通知日起計十個工作天內，須就方案設計進行深化，提交八個不同角度之高清完整設計效果圖/渲染圖(可供多種廣告宣傳之用)並輯錄成光碟。圖片效果必須清楚交待植物之種類、花色、高度以及所有景觀設施之形態和關係，不接受粗糙拼合而成之圖片。

6.3. 維護保養、保險、清拆及其他

6.3.1. 須為所佈置的園景設施、設備及各項展品進行保養工作，工作包括清潔、補漆、維修或重建，使之維持最佳狀態和正常運作。

6.3.2. 維護保養期間，須為所供應的植物進行維護工作，工作包括澆水、整枝修剪、整理及更換枯萎的植物，使之達到最佳效果，另有說明者除外。

6.3.3. 保養期後，按本署人員指示，分批清拆所安裝的園景設施及其建構物，清理植物，使現場恢復原貌，並將回收物品或清理物分別送往指定地點或合法的垃圾堆填區。

6.3.4. 龍環葡韻花展場清場後需為展場範圍內露裸的泥地整地並鋪設台北草(Zoysia matrella)，提供及鋪設草皮不得少於 2,000m²；草皮覆蓋率需達 85%、密度均勻、草皮厚度為 0.7cm~1cm，表面沒有其他雜草及病蟲害。

6.3.5. 服務期間，場地中所有設施及設備如有任何損壞或損失，承投者須按所屬權限部門的要求負責所有的修繕或賠償。

6.3.6. 除了上述工作外，承投者需協助完善展區整體效果之其他一切工作。

6.4. **人員管理**

6.4.1. 佈置工作期間每天需統籌員最少 1 名，統籌員需駐場工作。

6.4.2. 佈置工作期間每天駐場工作人員(不包括統籌員)須不少於 7 名；維護保養期間每天駐場工作人員(不包括統籌員)須不少於 2 名。

6.4.3. 承投者須按實際情況調配人員並安排工作，以確保佈置工作順利完成。

7. 承投者、統籌員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為保證花展佈置的順利進行，並確保整體設計的創新及特色，參與設計及佈置人員的要求如下:

7.1. **承投者**

具景觀建築及花藝設計等等相關經驗或學歷為佳。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按情況可遞交獨立事件報告；本署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其安排有關事項。

7.2. **統籌員(需駐場工作)：**

龍環葡韻展場於佈展工作期間需有統籌員 1 名，承投者可同時擔任統籌員之工作，倘由不同人士擔任更佳。且需具備如花卉展覽設計、景觀設計、園林設計、花藝設計或會場設計等相關知識、經驗或相關專業培訓。統籌員負責統籌、安排、指導有關整體設計及佈置效果等等工作，並能主動協調展場的各項一切工作。當有較大事情發生時，需儘快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統籌員安排有關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7.3.工作人員(不包括統籌員，需駐場工作)

7.3.1. 佈置工作期間駐場工作人員須不少於 7 名，負責固定及安裝所有園景設施、栽種植物及花卉、清場及維護等相關工作。

7.3.2. 維護保養期間工作人員駐場須不少於 2 名，負責清潔、綠化護理、檢查及維修所有園景設施等相關工作。

7.4. **承投者之所有工作人員，必須穿著統一的制服，制服由承投者負責提供。**

7.5. **承投者需按本承投規則要求之工作人數聘用合法之工人。**

7.6. **承投者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勞動關係法” 等等之相關法例。**

7.7. **承投者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法例。**

8.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8.1. 有關佈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關機械及工具，如起重機、吊機、拖車等等。

8.2. 有關栽種工作及維護保養工作所需的一切相關機械、工具及物料，如花枝剪、整地機、肥料、常用農藥及綠化保養所需相關用品等等。

8.3. 本承投規則內其他章條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的材料、設施及配件。

9. 保險

9.1. 承投者必須就展品設施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的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壹佰萬圓(MOP1,000,000.00)，並須在市政署指定期限內將有關保險單影印本遞交市政署。

9.2. 承投者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10. 不履行合同的處分

10.1. 承投者不履行或未能履行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處罰，直至承投者跟進、改善、完成有關工作且符合本署要求為止：

10.1.1. 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工作或要求，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所要求之期限內仍不跟進處理，則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被科以罰款，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叁萬圓(MOP30,000.00)。

10.1.2. 倘承投者未能於展期前完成佈展工作或沒有根據設計方案佈置展場之情節嚴重者，本署將會扣除承投者之承投服務費用的 10%作為罰款。

10.1.3. 在某一日未能提供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7 點規定的人員數目或要求之工作人員，則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之每名工作人員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叁仟圓(MOP3,000.00)。

10.2. 違反第 10.1 點所述規定之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保證金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算十五個工作天內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而無論合約任何一方終止合同，將沒收承投者確定保證金，及對承投者處以相等於本承投規則/合同總金額的 30%作為罰款，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否則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10.3.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具權限機關接受或不可抗力情況。

11. 合同之終止

11.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合同：

11.1.1.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嚴重或屢次違反本承投規則第 5 點、第 6 點，或第 7.1 至 7.6 點所述的規定；

11.1.2.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7.7 點之規定；**

11.1.3. 承投者因不履行合同之規定或義務而屢勸不改，並且被罰款之日數達十五日；

11.1.4. 屢次不按照本署通知的指定限期前，改善其在本承投規則範圍之工作效率及效果；

11.1.5.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 9 點所需的保險；

11.1.6.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10.2 點之規定；

11.1.7.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服務/合同地位；

11.1.8.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競投的活動有關者。

11.2.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

12. 監督

承投工作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進行監督。

13.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1 點）

報 價 單 (必須遞交，每一頁上簽署及蓋章)

競投者/公司名稱 ：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圖 文 傳 真 號 碼 ：

服 務 內 容: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並遵照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序	**項目**	**單 價** （澳門元）
1	**設計、製作及安裝所設計的園景設施** (競投者須提交根據設計方案而列出的詳細設計展品項目清單及其報價，參考本方案附件二之擬本)	圓
2	**提供必要之主題花及按設計方案供應和栽種所有植物** (競投者須提交必要之主題花清單及其報價；並根據設計方案列出栽種植物項目清單及其報價，參考本方案附件二之擬本)	圓
3	**維護保養、保險、清拆及其他** (花展展期: 18/12/2020~03/01/2021。其中，所有花卉於花展展期後至維護保養日期結束前期間(04/01/2021~26/02/2021)枯萎，須以株高 30cm 以上，冠幅 30cm 以上之賀年花卉更換。其他植物及設施則按市政署人員指示分批進行回收或清理)	圓
	總承投價格(澳門元): 總承投價格上限為澳門元貳佰萬圓 (MOP2,000,000.00)	圓

本投標書有效期為_____天。(標書有效期為期不少於一百八十日)

競投者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備註: 1.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項目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2. 投標書有效期由開標日起計。
3.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二 （招標方案第 3.1 點）

報價單 - 項目清單及其報價 (必須遞交，每一頁上簽署及蓋章)

項目	單 價 （澳門元）
1. 設計、製作及安裝所設計的園景設施	
小計(澳門元):	圓
2. 提供必要之主題花及按設計方案供應和栽種所有植物	
a. 必要之主題花供應和栽種： 菊花共多於 38000 盆，其中 30000 盆以上栽種於龍環葡韻花展場，而其餘則按本署人員指示擺放於指定地點；菊花規格為株高 30-60cm，花盆直徑 12cm，1 盆 10 個花苞以上，不少於 5 個花色；而有下列指定之菊花須按每個品種至少 500 盆提供，如須以其他菊花品種替代請於該替代名稱後以括號註明為替代品種。 1. 墨荷 2. 雪海 3. 仙靈芝 4. 古龍鬚 5. 天鵝舞 6. 金皇后 7. 白毛刺 8. 白松針 9. 硃砂紅霜 10. 香山雛鳳	

競投者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b. 按設計方案供應和栽種其它植物： (其它植物共多於 8000 盆，株高至少 30cm，冠幅至少 30cm，建議包括狼尾草，虞美人等田園野趣風格植物；喬木高為 1.5m 至 2m、灌木高為 0.5m 至 1.5m)	
小計(澳門元):	圓
總 價 (澳 門 元):	圓

競投者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備註: 1.倘競投者遞交之項目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2.技術條件、佈置範圍及詳細要求詳列於本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3.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三（招標方案第 3.2.1 點）

設計方案 (必須遞交)

一・ 花展主題(承投規則第 6.1 點): 菊華艷色耀葡韻

以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回歸和聖誕節日為主軸，將龍環葡韻花展場設計及佈置成生動而有趣的花卉樂園，以吸引不同年齡層面之市民和旅客，於活潑輕快的環境裏欣賞各種造型奇特的菊藝。

二・主題花(承投規則第 6.1 點): 菊花*(Tulipa gesneriana)*

通過主題花突出花展主題，風格鮮明，空間展示明確，整體上予人豐富、繽紛及自然的視覺感受，植栽配置高低錯落、成群成簇，通過地形處理配合，避免平坦或無層次變化之簡單花海。

三・設計、製作並安裝的園景設施(承投規則第 6.1 點)

設計中展品部份的類型和數量視整體環境而定，但外觀需比例適中、顏色飽和、造型自然並切合主題；其整體結構及材料應儘量採用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可為立體花藝、金屬、木料或玻璃纖維等等，但不得使用人工植物材料(包括枝葉、花果、草皮等)、塑膠或發泡膠類製成的物品：

a. 場地分為 3 個區域，兩端的區域建議按動靜區分，相對靜的區域可以拍照、觀賞、休憩為主；而相對動的區城可以小朋友及年青人遊玩、互動為主；而中間的過渡區域可以通過高低起伏的綠籬迷宮、田園棧道等相似方式作為兩端區域的有機連接。多於一半種植區域須有 30cm 至 50cm 地形高差處理，以使形成層次豐富的花海；
b. 場地內，最少設置 2 組或以上高度超過 2m 的構築物，如花棚、牌坊、小屋、屏風等供人進入體驗，且其中 1 組必須以可機械式活動之音樂裝置方式呈現，機械式活動可為平移、上下、旋轉或混合方式進行，而音樂則是與主題匹配的旋律或輕音樂；亦最少設置 4 組或以上高度超過 1.5m 與主題匹配的景觀小品，如花藝景框、特色鞦韆等供人拍攝及休憩；上述提及之構築物和景觀小品之表面積須有 50%以上以花卉剪型或插花花藝方式實行、造型可以為生動活潑的動物、植物、卡通或其他與主題匹配的元素；
c. 場地內，建議適當設置燈光互動裝置、噴水、噴霧或噴雪裝置等等；
d. 展品必須具有夜間燈飾效果(*電源由本署提供)；
e. 所有提供之電力裝置必須為室外防水並以弱電為主，以確保使用安全；
f. 若設置水景須採取防漏措施以確保不會漏水。水景並不可附有活生動物；
g. 所有展品須由專業結構工程師檢查及負責，以確保其結構安全；
h. 各項設計展品的組件需預先造好且須打磨平滑，運抵現場後再將各組件組裝並進行修飾，所有展品須經處理以達至戶外不易腐爛或變色；
i. 本署有權對設計的展品及園景設施進行修改或調整。

競投者簽署

日期 / /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設計方案 (必須遞交)

競投者簽署

日期　　/　　/

備註：1. 設計方案需包括設計構思說明、平面配置圖、效果圖/3D 圖及各項設計展品的細部大樣圖。
2. 倘競投者沒有提交設計方案，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3. 技術條件、佈置範圍及詳細要求詳列於本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4.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四（招標方案第 3.2.2 點）

工作計劃書

植 物 部 份		
月份 (2020)	工作節點(可加插)	細節內容詳述
	品種選定	
	培育	
	驗收植物	
	現場種植	
	保養	
	更換	
園 景 設 施 部 份		
月份 (2020)	工作節點(可加插)	細節內容詳述
	前期材料及架構選定	
	樣板驗收	
	施工安排	
	包裝及運輸	
	保養	
	維修	

競投者簽署

日期 / /

備註：1. 競投者請根據花展舉辦日期按月份擬定明確的工作進程，植物內容包括對主題花及重點植物之品種選定、培育、驗收植物、現場種植、保養、更換等等；而園景設施內容包括前期材料及架構選定、樣板驗收、施工安排、包裝及運輸、保養、維修等支援條件等等。

2. 倘競投者並沒有任何建議，亦需以書面明述並經簽署或蓋章後遞交。

3.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五（招標方案第 3.2.3 點）

競投者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

聲 明 書

競投者簽署

日期　　/　　/

備註：1. 倘競投者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需以書面明述並經簽署或蓋章後遞交。
2.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六（招標方案第 3.3.1 點）

聲明書

（僅適用於競投者為自然人及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

1) 競投者姓名：_____

2) 婚姻狀況：_____

3) 出生地：_____

4) 住所：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_____

7) 商業名稱：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_____

10)納稅人編號：_____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

1.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競投者無須填寫第 8 項之資料。
2. 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七 A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 明 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競投者(公司或社團名稱)_____，辦事處設於(地址)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編號為_____，由合法代表人_(姓名)_____，為(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_____，持有於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所進行之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七 B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 明 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競投者

競投者_____，住址為_____，（婚姻狀況）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所進行之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八 （招標方案第 3.3.3 點）

競投者所僱用統籌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聲明書

崗位	人員姓名	工作經驗 (包括花卉展覽設計、景觀設計、園林設計、花藝設計或會場設計等方面的年資)	專業資格或學歷
統籌員 (1 名， 需駐場工作)			

注意： 統籌員只需填寫 1 名，必需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或相關專業資格，且須附同本聲明書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九　招標方案第 7.2 點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存款人姓名），為（競投者名稱）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 澳門元肆萬圓（MOP40,000.00），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競投者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 第 009/DZVJ/2020 號「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中所承擔之義務。

＿＿＿＿年＿＿月＿＿日

＿＿＿＿＿＿＿＿＿＿＿＿＿＿＿＿

（存款人簽名）

＿＿＿＿＿＿＿＿＿＿＿＿＿＿＿＿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每份須貼上五元印花稅款），並須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

第 009/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舉辦 2020 年冬季花卉展設計及佈置場地

附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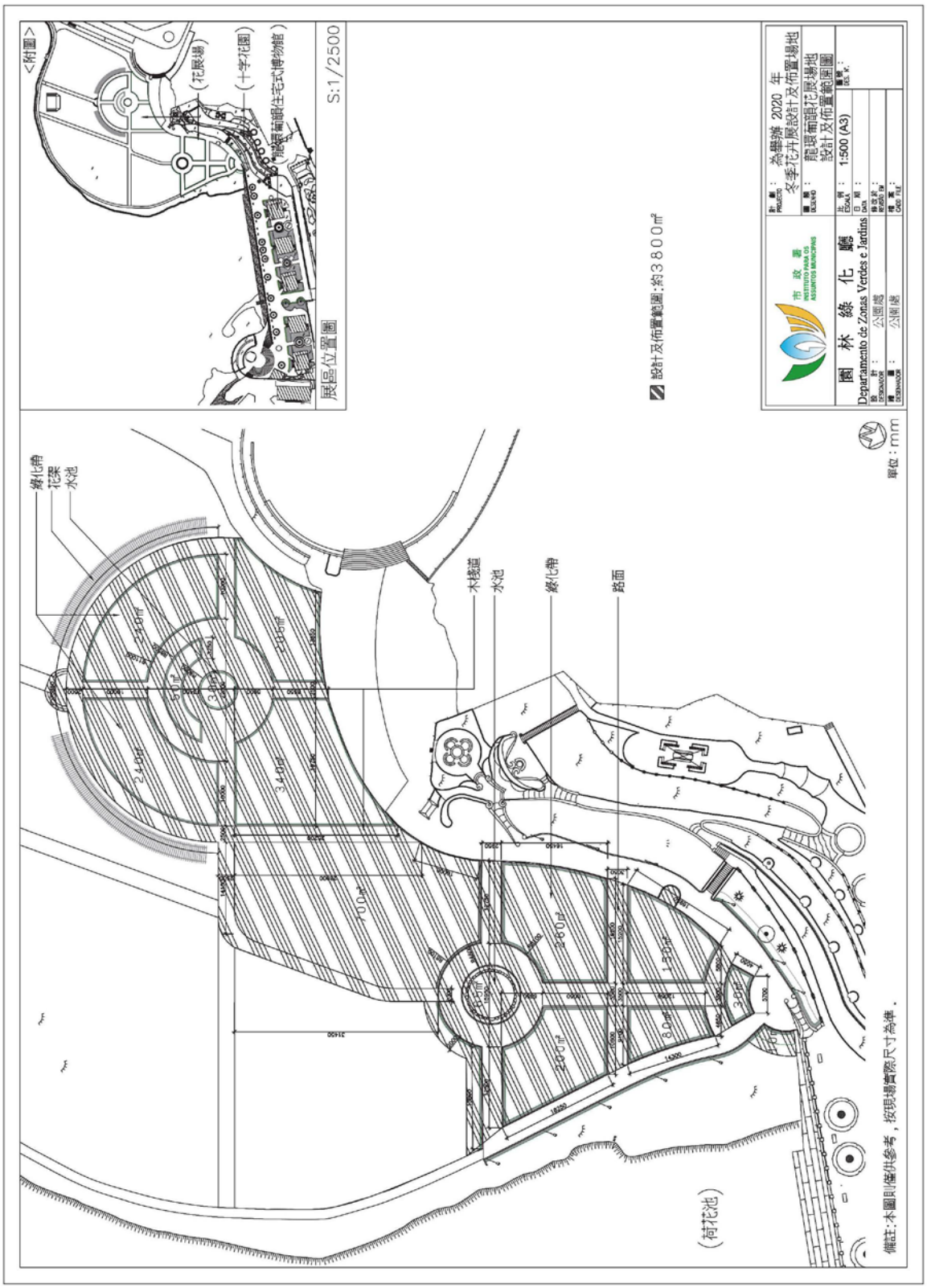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附圖)